台中銀行
TAICHUNG BANK

電話銀行服務申請書暨約定書

立約人茲為向　貴行申請/變更使用下列勾選服務項目，均同意遵守本約定書之各項約定事項。

申請電話語音服務：

☐1.新申請語音服務（僅提供查詢功能，以下項目不填）
☐2.密碼重設(010380)
☐3.註銷語音服務(086280)
☐4.全功能(010380)
☐4.1 新臺幣存款約定轉出帳號共新增_____個約定轉出帳號：(010380、086280)

申請／註銷	新臺幣存款約定轉出帳號	轉出帳號原留印鑑	轉出帳號原留印鑑	核章
1.☐ / ☐		1.	2.	1.
2.☐ / ☐				2.

※新臺幣存款約定轉入帳號，請續填**『金融卡/電話銀行/網路銀行約定轉入帳號申請書』**

臨櫃關懷提問表

詢問辦理動機與目的	一、客戶申辦之業務是否與其職業、背景、年齡相當?		☐是 ☐否
	二、高齡客戶關懷提問	1.客戶是否為 65 歲以上高齡長者?	☐是 ☐否(免填問項 2)
		2.臨櫃申辦時有無陪同者	☐是，陪同者與其關係 _____ ☐否
		3.客戶讀寫、表達及行為能力是否正常	☐正常 ☐異常
	※提醒事項： **提醒您！投資應循合法管道，避免遭受非法吸金情形而致重大損失**		
綜合評述：(如第一項、第二項第 3 款，請詳述核准原因) ☐核准 ☐不核准			
異常及拒絕回答處理方式	☐客戶拒絕回答(有異常或客戶拒絕回答時，請客戶**親簽確認**與詐騙等情形無關。) (銀行經研判客戶顯屬遭詐騙者，請撥打「165」或 0800-777-165 警政署防範詐騙專線或逕向「110」報案。)		**客戶簽名：** ☐客戶拒絕簽名 ☐經銀行判斷無詐騙之虞者

此致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約人已據實填寫本申請書暨約定書所載事項，業經於合理期間(至少五日)審閱並經貴行充分說明其重要內容，並充分揭露其風險，立約人已確實瞭解及接受，且同意遵守本頁及背面全部條款。

立約定書人：_____（請存戶簽名並蓋原留印鑑）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號：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見簽人：　　核章：　　經辦：　　主管：

11304 版

電話銀行服務申請書暨約定書電腦認證欄

10380 語音 申請 登錄	
86280 語音 服務 異動	

電話語音服務約定事項

一、 電話語音密碼係存戶於申請電話語音服務時，由貴行以密碼單交付，存戶對於電話語音密碼之保密應自負全責，且得利用電話語音系統隨時自行變更，次數不受限制。

二、 立約人利用電話語音系統，台幣存款餘額查詢、利／匯率查詢、匯入（出）匯款查詢、放款餘額／應繳息查詢、申請交易明細傳真及自活期性存款（含支票存款）以一定金額轉存同一存戶之活期儲蓄存款、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定期存款、定期儲蓄存款或轉入事先以書面約定之第三人特定活期性帳戶（其中，支票存款帳戶不得跨行轉出）等功能需鍵入立約人與貴行約定之密碼，密碼經驗證相符者，始予受理。

三、 立約人利用電話語音系統所為各項交易或服務所生之工本費如下：

(一) 跨行轉帳交易手續費：轉帳金額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下，每一帳戶皆可享每日一次免手續費優惠；轉帳金額在新臺幣 501 元至 1,000 元手續費為每筆 10 元；轉帳金額在新臺幣 1,001 元以上手續費為每筆 15 元。

(二) 密碼解鎖：每次 50 元。

立約人同意依貴行公告之各項服務收費標準支付服務費用，如遇調整各項服務收費標準時，於生效日 60 日前通知或公告，但有利於立約人者或本約定書其他章節另有規範者不在此限。

四、 立約人利用電話語音系統辦理存款轉帳，得由立約人活期性存款（含支票存款）或定期性存款轉入同一存戶之其他帳戶內，惟定期性存款部分限於綜合存款帳戶內，或活期性存款（含支票存款）得轉入事先以書面約定之第三人特定活期性帳戶。其轉帳與提示存摺並填具取款憑條加蓋原留印鑑或開立支票之轉帳具同等效力。

五、 立約人利用電話語音系統辦理轉入支票存款、定期存款或定期儲蓄存款、綜合存款到期解約設定或中途解約之作業時間，限於貴行營業時間內辦理。

六、 立約人利用電話語音系統辦理轉帳，除營業時間下午 4:00（含）後暫停轉入當日支票存款不足戶或因電信中斷或電腦離線等事由外，可 24 小時作業，立約人於貴行營業時間外所為之轉帳交易記帳日悉依貴行接獲檔案或資料之時間為準。

七、 立約人利用電話語音系統辦理存款轉帳後，應利用該系統查對餘額是否正確，如對餘額有異議，應於三日內至開戶行請求查明，否則推定以貴行電腦內儲存之電子交易紀錄為正確。

八、 立約人使用電話語音轉帳功能，每一轉出帳戶每日最高轉出限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整(自動化轉帳限額合併計算)，其轉帳限額係併同金融卡、語音轉帳、網銀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工具之轉帳總額計算。

九、 立約人利用電話語音完成交易後，貴行應於次月寄發對帳單。立約人同意有關本約定書各項業務(含對帳單之印製寄發)，貴行得委託第三人或與其他機構合作辦理，惟貴行應善盡資料安全控管之責任。

十、 立約人利用電話語音系統辦理存款轉帳不受需補登存摺方可繼續使用之限制，而立約人使用本項轉帳交易之紀錄，在未經補登於存摺前，概以貴行紀錄為準。

十一、 使用電話語音系統如輸入密碼不符連續超過三次或密碼遺忘時，立約人需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向原申請單位申請密碼重設後，方可恢復電話語音服務。

十二、 立約人如使用電話語音系統不當或貴行認為有必要時，得隨時終止立約人使用電話語音系統。

十三、 立約人不願再使用電話語音系統時，應向原申請單位辦理註銷手續。

十四、 立約人辦理結清銷戶時，電腦自動註銷電話語音系統使用。

十五、 申訴專線及客服專線：4499888（行動電話請加 04），傳真：04-37010498，電子信箱（E-MAIL）：service@ms2.tcbbank.com.tw。

十六、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貴行主營業所所在地管轄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 47 條或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9 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十七、 本約定書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金融機構慣例辦理。

十八、 立約人同意貴行得依業務需要，修訂本約定書之相關內容，並公告於貴行營業場所或網站上，或透過立約人之對帳單通知修訂內容。立約人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或通知後 60 日內洽原申請單位終止本服務；如未於前述期間內異議，則視為立約人同意適用修訂後之約定書。